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湘新民社发〔2023〕1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江新区各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湘江新区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1月17日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湖南湘江新区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新区营商环境，不断做好企业用工服务，根据人社部及省、市人社部门《关于做好企业招聘用工服务的通知》文件要求，建立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和“五好园区”建设，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努力扩大就业容量，着力为重点企业供应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用工服务和指导，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工作内容

（一）围绕三个清单，精准实施公共就业服务

1. **动态掌握重点企业名录清单。**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重点任务，主动协调经发局、科创局、市监局、税务局等部门，确定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重点企业范围包括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等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新区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等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相关企业，带动就业力量强、用工规模大的相关企业及当地确定的其他重点企业。服务企业数量

不少于 400 家。（责任单位：就业管理和促进处）

2. **拓宽收集重点企业岗位清单。**依托长沙高新人才网和人社服务专员构建线上线下企业用工监测平台，线上采取“企业填报，区县采集”的方式，每季归集企业用工需求。线下设立人社服务专员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配备人社服务专员，按照“1+N”模式对应分配企业实行专员服务。主动了解重点企业员工总数、缺工人数、空岗结构等状况，形成用工需求清单。主动对接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讨论并推动解决，形成问题解决清单。主动分析监测，及时对就失业风险提前预警，并按季提交就业形势分析报告。（责任单位：就业管理和促进处）

3. **优化企业招聘用工服务清单。**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优先发布重点企业岗位信息，设立重点企业专场招聘、重点产业专场招聘，推行视频聘请、远程面试。开展省内外、区域内外劳务协作、搭建用工余缺调剂平台、鼓励实习实践、提倡志愿服务等方式，多渠道关心解决重点企业用工问题。开发中高级人才绿色通道，帮助重点企业引进急需紧缺、关键技术等高级人才。鼓励人力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劳务经纪人等社会力量为重点企业招用工供应专项服务。（责任单位：就业服务中心、就业管理和促进处）

（二）深化政策扶持，有效促进新区稳定就业

4. **加大职业培训支持。**突出产业需求导向，结合新区产业

定位，梳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遴选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以及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等，对重点企业长期缺口较大的职业（工种），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时重点支持“三高四新”等重点产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等职业工种，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必需的领域集中。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为劳动者按需选择技能培训提供便利。注重以就业为导向，创新校企合作模式，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平台，通过校企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方式，推进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人才培养，满足企业对急需紧缺、关键技术人才的需求。（责任单位：就业管理和促进处）

5. 推动政策对接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依据人社政策服务清单，“开通人社直通车”帮助办理政策申请，跟进办理进度，及时反馈政策落实状况。对重点企业招用工后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就业登记等相关服务事项，要主动打包，一并办理。需要其他部门协同办理的，及时推送办理恳求，协调推动，提速办理。（责任单位：就业管理和促进处，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关系处、社保一处）

6.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为重点企业供应劳动用工政策询问、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等服务。指导重点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沟通协商机制，与职工通过协商实行多种方

式稳定劳动关系。为拟裁员的重点企业供应《企业规模裁员指导手册》，必要时派出特地工作组，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裁员，并做好被裁减人员的后续帮扶工作。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工资指导价位，帮助企业了解市场供需状况，科学设置岗位，制定招聘计划，做好岗位需求特征描述和企业文化、工作环境宣介，引导其理性招聘。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的社会责任，依法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导企业强化人文关怀，主动关心关爱劳动者，改善劳动条件，合理确定劳动报酬，拓展劳动者职业发展空间，增强用工稳定性。（责任单位：劳动关系处，劳动监察大队，社保服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企业用工服务，将其作为保居民就业、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要措施，把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落地。成立由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李平波局长为组长，邓文莉副局长为副组长，就业管理和促进处、劳动监察大队、社保一处、劳动关系处、就业服务中心和社保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就业管理和促进处负责常态联络及日常办公室工作，其他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加强服务力度，落实各项服务内

容，每季按期上报员工规模、企业类型等重点企业基本信息，解决用工数量及渠道、缺工数量及缘由等重点企业用工状况。联络员要跟踪调度，服务专员要准时反馈工作状况或问题，各相关单位、科室要主动配合、主动担责，共同做好常态化服务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总结经验做法，挖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宣传一批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和示范效应的重点企业，树立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良好形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困难和其他重大状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并讨论解决，必要时逐级向市人社局和省厅报告。